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補選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統稱「該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王建先生及任志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保證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職能的順利開展，根據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於2021年1月5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根據該決議案，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被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汪煒先生被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汪煒先生擔任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均自本公告之日(即2021年1月5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